

怒了,奶奶状告儿子索要“带孙费”

文/李天

“含饴弄孙,颐养天年”是老人们晚年生活的乐趣,奶奶带孙子在中国社会更是天经地义的事,但广西56岁的杨金美在含辛茹苦拉扯大两个孙女后,似乎不这样想了。7月14日,她一纸诉状将儿子和前儿媳告上法庭,向他们索要“带孙费”。“带孙费”是笔什么样的账?法院能否支持她的诉求?这一千百年约定俗成的“带孙潜规则”又是否合理呢?

A 得了两个孙女 老人成了保姆

2004年8月22日,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45岁的杨金美喜得孙女。未过五十,就三代同堂,杨金美别提多高兴了,可很快,难题就摆在了全家人面前:孩子谁来带?

孙女慧慧出世前,杨金美和丈夫潘珂在某食品加工厂上班,22岁的儿子潘帆在一家电器设备上上班,儿媳方晴在超市当售货员。有了小孙女,杨金美决定提前退休在家带孙女,让儿子儿媳安心工作。

孙女慧慧刚满月,儿媳方晴便上班了,把孩子交给婆婆照顾。跟很多年轻人一样,一开始,小夫妻俩下班后还帮着带带孩子,但时间久了,他们嫌烦,下了班就钻进自己房间玩手机打游戏。杨金美晚上要给孩子喂奶、换尿布,白天要买菜做饭,一天到晚累得腰都直不起来,便跟儿媳商量白天她照看孩子,晚上他们自己带。

方晴不乐意了:“咱们家邻居哪个不是爷爷奶奶带孙子,我们白天要上班,晚上带孩子,精力哪跟得上?”儿媳这么一说,杨金美也不好说啥,就盼着等孙女上了幼儿园,自己就可以轻松一些。

可是,还没等杨金美喘口气,如山的重负再次压来。2006年2月,潘帆欣喜地告诉杨金美,妻子怀上了二胎。杨金美心情很复杂,她不是不喜欢孩子,只是一想到孩子出生后又得她负责照顾,心里便发怵。

2006年11月26日,小孙女敏敏出世。一个大孙女已经让自己手忙脚乱,现在又添了一个小孙女,自己怎么忙得过来呀?很快,她的担忧变成了现实。对于小女儿,方晴坚持要喂奶粉,孩子小,两小时喂一次,吃完奶要拍嗝,杨金美一夜到天亮根本没法睡。她不止一次对丈夫说:“我真想好好睡一觉啊!”

一天中午,儿子儿媳在家休息,杨金美实在太困了,便把两个孩子交到儿媳手上:“我头晕,眯一会儿,你们俩把孩子看好。”

杨金美头刚沾枕头就睡着了,一阵婴儿的啼哭声将她惊醒。一睁眼,见儿媳正抱着哇哇大哭的小孙女站在自己的床前:“妈,你快起来看看孩子,她老哭,怎么哄都哄不好。”

杨金美气不打一处来:“你们下班回家不是玩手机就是上网,偶尔带个十分钟都嫌烦。”

面对婆婆的指责,方晴脸上挂不住了:“我不想生,你们非让我生,现在生了你又不管,天底下哪有这样的好事?”说完甩门回自己房间去了。

杨金美气得浑身发抖,她伤心地对丈夫说:“我们辛苦把儿子带大,给他成家立业,难道还没尽到责任吗?”杨金美第一次感到自己当初不该把带孩子的任务揽下来。但事情到了这一步,她只能忍着,她想等儿媳冷静下来,再跟小两口好好谈谈。

B 儿子儿媳离婚 孩子甩给老人

还没等杨金美跟儿子儿媳好好聊聊,2006年12月底,潘帆因为工作失误被解雇了。为缓解经济压力,2007年1月1日,小两口提出去广州打工,两人承诺:“等我们找到工作,每个月给你们寄1000元生活费。”

起初,儿子、儿媳偶尔还给两个女儿寄些吃的和用的,虽然两人没有兑现每月支付1000元生活费的承诺,但杨金美毫无怨言,只要小夫妻俩过得和美,自己苦点就苦点。可远在异乡的潘帆和方晴,没有父母帮衬,日子过得一团糟。潘帆白天工作,下班回到家啥都不做,只顾上网,小两口常常为此吵得天翻地覆。

2012年9月,慧慧和敏敏先后上了小学,生活开销,加上孙女的学费,使得支出骤增。一开始,杨金美还用退休金贴补。但很快,退休金不够用了,老伴潘珂只好在下班后到超市干保洁。杨金美想向儿子要点生活费,可每次话到嘴边,又咽了回去。

C 挑战世俗规则 老人索要“带孙费”

两人离婚后不久,方晴便和孩子中断了联系,再也没有支付过抚养费,潘帆则经常以工作为由,将孩子丢给父母。眼见两个孩子大了,用钱的地方多,杨金美实在无力承担,2015年3月到4月底,她多次联系儿子和前儿媳,希望他们给点生活费,但两人都找借口推脱了。

5月初,潘帆从外地回家办事,顺道看了一下两个孩子。当时,两个孩子都得了重感冒。见女儿流着鼻涕发着高烧,潘帆有些心疼,指责母亲:“你是怎么带孩子的?”杨金美很委屈:“你管过孩子吗?现在孩子病了,你反倒怪我们。”说着,她大哭起来。潘帆见状,匆匆出了门,再也没回来,连个电话也不打。

杨金美越想越气,凭什么自己出钱出力带孙子,还得忍受儿子的埋怨?5月5日,她将儿子潘帆、前儿媳方晴告上了法庭,要求他们支付从2013年1月起至2015年4月30日,自己抚养两个孙女共支出的“带孙费”33600元。

6月3日,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在法庭上,杨金美向法官阐述了她上诉的原因:“我虽然是两个孩子的奶奶,但没有法定抚养两个孩子的义务,也不是他们的监护人,我只希望通过这场官司,让儿子和前儿媳知道,抚

2013年1月1日,潘帆和方晴回家过春节。杨金美跟儿媳商量,每月能不能给点生活费。她哪里想到,方晴因为经常跟丈夫吵架,早已起了离婚的念头。她拒绝了杨金美的提议:“我哪有钱给你?孩子姓潘,要钱找他爸要去。”杨金美转向儿子要生活费,潘帆表示自己没钱:“反正你们以后的钱也是我的,现在帮我养孩子也一样。”

2014年9月1日,方晴向法院起诉离婚。杨金美得知消息,责备儿子:“我没日没夜地忙来忙去,就是希望你们好好过日子,结果你们还是要离婚。”

潘帆数落方晴:“结婚十10了,你没给我做过一顿饭,没洗过一件衣服。”

方晴也是一肚子火:“你像什么男人?隔壁的小陈,生完孩子就在家当全职太太了,我却还要上班。”两个人你一句我一句地吵了起来。

杨金美气得拍桌子:“你们有没

有想过,分开了,孩子谁来带?”

没想到,小两口同时举起手,指向杨金美:“你带!”

看他们如此理直气壮,杨金美激动地站了起来:“你们配做爸妈吗?”

方晴白了潘帆一眼:“这婚我离定了,孩子给潘帆吧,我月薪才2000多,自己都不够花,没钱付抚养费,等以后有钱了我会补偿的。”

潘帆急得直摆手:“你把孩子给我,我又没钱养。女儿跟妈比跟爸好。如果你不要孩子,我妈可以带,你每个月必须出2000元抚养费。”

见儿子儿媳闹得不可开交,杨金美撂下一句狠话:“孩子是你们俩的,你们要离婚,孩子自己带,别指望我给你们带!”

2015年2月13日,潘帆、方晴离婚,两个孩子由潘帆抚养,方晴每月支付1000元生活费。当晚,杨金美抱着两个孙女嚎啕大哭。

养子女是他们应尽的义务。给付‘带孙费’既是对我劳动的尊重,更是一种知恩图报的表现。”

方晴辩称:“作为孩子的奶奶,照顾孩子是应该的,如果这都要给钱,那是不是天底下所有亲人之间的照顾和帮助都要和利益挂钩?如果我给了钱,以后孩子出了问题,我是不是可以向其追责?”她还算起了“经济账”,说杨金美所说33600元抚养费不是事实,在那段期间,她每月都支付了抚养费(每人500元)给潘帆。不过,对这一说法她没能提供证据,潘帆对此予以否认。

潘帆却表示认可母亲的诉讼请求,并称母亲带孩子的事情属实。他还指出,自从2007年以后,他和方晴两人因为工作繁忙无暇照顾孩子,这么多年两个孩子一直由父母照顾。

最终,法院审理认为,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。在父母有抚养能力的情况下,小孩的爷爷奶奶(即祖父母)或外公外婆(即外祖父母)对孙子女或外孙子女没有法定抚养教育义务。

《婚姻法》第21条规定:“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;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,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,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。”

第37条第1款规定:“离婚后,

一方抚养的子女,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,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,由双方协议;协议不成时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”

法院还认为,老人向子女收取“带孙费”是合法的。依照《民法通则》第93条的规定:“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,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,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出的必要费用。”因此,被告潘帆、方晴对两个孩子负有法定抚养义务,原告在两人外出期间,代为抚养两小孩且支付了必要的抚养费,有权要求二人偿还为此支付的“带孙费”。

7月14日,陆川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,酌情确定潘帆、方晴每月共负担两个孩子的抚养费1000元。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,共计24000元,每人各支付12000元“带孙费”给杨金美。

8月5日,杨金美告诉笔者,儿子潘帆现在一个人过,因为要工作,不可能照顾两个孙女,他们老两口还要继续当“免费的保姆”。不过,杨金美也很欣慰,她至少给儿子和前儿媳上了一课,教会了他们责任与担当,前儿媳表示,以后会多关心孩子。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。本文不得转载、上网、摘编。)